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湘教科规办通〔2022〕2号

三

四

目（包括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等）；申请人是否同年度同时申报 2 个及以上国家课题；课题组成员是否符合申报资格要求；《申请书》活页是否出现申请人学校、姓名、期刊等有关信息。全规办对于不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将一律予以撤销；对申请人停止下一年的申报资格；对其所在申报单位，将予以批评，并酌情减少下一年度本单位申报数量。

二、认真遴选高质量课题。各委托管理机构要着力提高申报质

量，做好申报宣传与发动工作，将课题选题好、论证重、质量高、效益

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官方网站 (<http://lonsgen.moe.edu.cn>)

或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官方网站 ([http://116.62.](http://116.62.79.5)

[79.5](http://116.62.79.5)) 下载全规课题申报材料, 并仔细阅读, 认真填写。

2. 提交省级初评材料。申报国家重大招标, 提交纸质《投标书》

1 份; 申报其他类别课题(包括国家重点课题、一般课题、青年课题、西部项目, 教育部重点、教育部青年和教育部专项课题), 提交 1 份《申请书》, 内夹 5 份《活页》, 供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组织初评使用。《投标书》《申请书》《活页》等申报材料要求统一用计算机

填写、A3 纸双面印制、中缝装订, 无需加盖公章。各委托管理机

构填写“《申报汇总表》”并加盖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或市州教育科

学规划办公章, 视为学校同意“申报汇总表”中所有申报项目

申报。《申报汇总表》中“是否同意”一栏, 学校管理部门或学校

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, 学校管理部门或学校科研管理部门

负责人签字, 学校管理部门或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

或学校管理部门或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, 学校管理部门

或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, 学校管理部门或学校科研管理

部门负责人签字, 学校管理部门或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

或学校管理部门或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, 学校管理部门

或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, 学校管理部门或学校科研管理

部门负责人签字, 学校管理部门或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

或学校管理部门或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, 学校管理部门

或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, 学校管理部门或学校科研管理

完成本级资格审查及提交后，要同时将系统生成的本单位汇总表打印盖单位公章后于2023年6月5日前报送至省教育科学规划办，逾期系统关闭不予受理申报及审核。课题申请人及责任单位均需在该平台注册，已注册过的无需重复注册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项。申报国家重大招标课题除网上填报外，另需在2023年6月5日前向省教育科学规划办报送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《投标书》一式6份，《投标书》采用A3或A4纸双面印制，中缝装订或胶装装订，纸质材料装入档案袋，并将《投标书》封面复印一份贴在档案袋正面。申报其他类别的课题无需再提交纸质材料，待立项公布后，已立项课题提交1份带有负责人及成员签名、单位盖章的纸质申报材料，交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盖章后统一寄送至全规办。其他要求详见全规办《申报公告》和《重大招标公告》。

联系人：肖学建，0731-84402993、15273049696，地址：长沙市开福区教育街11号省教育科学规划办

